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096018 號

被處分人：神通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0164779

址 設：臺北市林森北路 577 號 11 樓之 2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於辦理參加人終止契約退出退貨時，扣除非法定項目費用，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未依法於其主要營業所備置經會計師簽證之上年度財務報表，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
- 三、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 2 項違法行為。
- 四、處新臺幣 23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案據民眾 A 君檢附存證信函等影本指稱於 94 年 4 月間加入成為被處分人之參加人（A 君來函誤植為神通電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神通電信公司，經查二事業之代表人及營業地址均相同），由於交付商品不符原約定，且有瑕疵，因而聲明退出，要求退貨卻遭扣除不合理之費用，被處分人疑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等相關法令之情事。
- 二、案經本會於 94 年 8 月 25 日函請神通電信公司提供相關退出退貨處理情形及證明資料到會。被處分人於 94 年 9 月 3 日來函說明，略以：
（一）被處分人為依法報備之多層次傳銷公司，神通電信公司

為其電信系統及商品服務供應廠商。

- (二) A君為被處分人特約經銷商，於94年6月9日申請退出退貨，雙方因對於手機退款認知有差異，致有檢舉情事發生，復經雙方溝通協調，業於94年8月31日達成協議，並簽立撤銷告訴切結書。

三、為瞭解被處分人之實際營運情形，本會於94年11月30日派員赴其主要營業所進行業務檢查，並作成檢查紀錄，查悉相關違法事項，略以：

- (一) 被處分人未依法於其主要營業所備置其上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 (二) 被處分人提供之參加人退出傳銷組織退貨案例中，發現有扣除「退件手續費」此一非法定項目費用之情形。

四、針對前揭各點業務檢查所生之缺失，本會於95年2月9日函請被處分人到會說明，負責人○○○到會陳述，略以：

- (一) 神通電信公司於93年6月18日與第一位參加人簽約（即前執行長○○○）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該公司未依法辦理報備業經本會處分在案），而被處分人於93年11月18日報備從事多層次傳銷，但因初期一切尚未齊備，94年1月才開始與參加人簽約，實施多層次傳銷。
- (二) 參加人如辦理分期付款加入，將與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仲信公司，94年10月以前原名為中租安肯資融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被處分人及神通電信公司參加人共計有529人辦理分期付款。
- (三) 參加人辦理退出退貨者共計46件，其中如以分期付款方式入會者即有退出「手續費」，但該手續費係仲信公司與參加人簽訂契約條款中有關違約之利息，被處分人僅係代收代付。
- (四) 被處分人經營方式是後付式（先使用後付費）有別於市場上販售預付機制之傳銷模式，此對消費者較有保障，對參加人較無風險，公司穩健經營，慎選參加人，一年餘僅九百餘名，退出者僅46名，有糾紛者僅3件，其中1件已完成退費，1件未辦理退出手續，1件係因扣款認知有誤所導致。

五、被處分人復於 95 年 3 月 4 日再就業務檢查及相關檢舉事項提出補充說明，略以：

- (一) 93 年度因被處分人尚未開始經營，因此並無財務報表及會計師簽證。(另據被處分人 95 年 9 月 4 日表示因 94 年度營業額低，會計師亦未進行財務報表簽證。)
- (二) 神通電信公司之參加人共 265 人，被處分人之參加人(截至 95 年 3 月 2 日止)共 685 人，參加人合計 950 人，退件解約 46 人，其中刷卡者 10 人，分期者 29 人，現金 6 人，支票 1 人，解約爭議 3 件，退件人占參加人比例 4.8%，解約爭議占 0.3%。
- (三) 與仲信公司間之合作關係：申請人(即參加人，下同)以個人名義向資融機構申請小額信貸，分期償還。申請手續由被處分人代為辦理，但申貸行為與被處分人無直接關聯。申請人與仲信公司中途解約，仲信公司將收取退貨手續費，由被處分人代收轉繳至仲信公司，因此造成客戶有關手續費爭議之誤解。

六、本會於 95 年 5 月 3 日函詢仲信公司有關「退貨手續費」乙事，並請其提供與神通電信公司及被處分人簽訂之書面契約(即有關參加人申請分期付款乙事)，及被處分人參加人與其簽訂之分期付款契約。仲信公司於 95 年 5 月 11 日函復本會，略以：

- (一) 仲信公司承作受讓個人消費分期應收帳款業務多年，與神通電信公司於 93 年 2 月 1 日簽立「應收帳款受讓合約」。
- (二) 仲信公司承作受讓個人消費分期應收帳款受讓作業，如遇申請人反映欲退貨或解(終)約之情事，均請申請人逕向廠商尋求協商，並告知法律關係及退貨規定，一旦經申請人與合作廠商達成解約退貨協議，經合作廠商通知，仲信公司將依協議內容作後續款項處理，惟絕不會亦不曾向申請人收取任何解(終)約或提前結清之違約金。

理 由

一、被處分人辦理參加人終止契約退出退貨時，扣除非法定項目費用，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

(一) 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參加人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後 30 日內，多層次傳銷事業應以參加人原購價格 90% 買回參加人所持有之商品。但得扣除已因該項交易而對參加人給付之獎金或報酬，及取回商品之價值有減損時，其減損之價額。」按依上開法條規範意旨，多層次傳銷事業辦理參加人終止契約退貨，有關返還退出退貨參加人所為給付之規定，僅得扣除「因該項交易而對參加人給付之獎金或報酬」及「取回商品之價值有減損時，其減損之價額」等 2 項法定事項。倘事業於前揭法定方式外，另行扣除或收取其他費用，即無異侵蝕是項退出退貨機制而構成違法。

(二) 經審視被處分人提供予檢舉人 A 君之退件相關說明，其中有扣除「退件手續費：648 元（給中租安肯的）」此一非法定項目，被處分人雖辯稱該款項係參加人與仲信公司間中途解約所收取之退貨手續費，其僅係代收代付；惟查有關參加人之分期申請書中並無中途解約須繳納手續費之約定，況據仲信公司此項收費之發票係開立給神通電信公司以觀，並輔以本會向仲信公司查證得悉該公司不會亦不曾向參加人收取任何解（終）約或提前結清之違約金等情，顯見被處分人於參加人終止契約退貨時，於法定計算方式外另自退款中扣除退貨手續費，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

二、被處分人未依法於其主要營業所備置經會計師簽證之上年度財務報表，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

(一) 依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應將下列經會計師簽證之上年度財務報表備置於其主要營業所：1、資產負債表 2、損益表。」

(二) 被處分人於 95 年 9 月 4 日之文件資料中表示「本公司因上（94）年度營業額低、會計師未做財簽……」等語，顯見該公司未依法於其主要營業處所備置「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此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

四、綜上論述，被處分人辦理參加人終止契約退出退貨，扣除非

法定項目費用，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另其未將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備置於主要營業所，併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其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42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 月 26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